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博士班獎學金遴選辦法

100年6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10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為遴選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博士班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獎掖本所優秀博士班研究生，提供本所每學期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三條：有意申請本獎學金者，應填妥台灣大學獎學金申請書一份，連同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分別於每學期開學後依所上公告日期，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四條：申請資格：

- (1) 本國籍博士班學生。
- (2) 曾就讀本所碩士班(含直升博士班者)。
- (3) 當年未受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
- (4) 三年級以上之申請者，須通過資格考試。
- (4) 四年級以上之申請者，須通過博士班 40%進度。

第五條：遴選標準：

- (1) 以上學期成績、論文計畫書及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為遴選依據。
- (2) 以上遴選條件相近者，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優先。

第六條：獲獎名單本所所務(座談)會議議決之。

第七條：本辦法經所務(座談)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